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93號

原　　告　晨宏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和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曉燕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60,656元（含票面金額10,000,00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14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0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件：利息試算表